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章　總　則

第　一　條　　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國營事業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特種基金之設立、保管、運用、預（決）算、考核、合併及裁撤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準則所稱特種基金，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分為營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信託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準則所稱非營業特種基金，指債務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，提升營運績效，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，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。

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提升業務績效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。

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。

信託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國內外機關、團體或私人之利益，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，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及責任，為基金謀取效益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、債務、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，除符合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及信託基金外，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第二章　特種基金之設立

第　六　條　　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，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、業務範圍、基金財務規劃，層請行政院核准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但依法律、條約、協定、契約、遺囑設立者，無須層請行政院核准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各機關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，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，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，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特（指）定財源。

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長期穩定財源，以因應施政需要；其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，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

者，始得納入基金辦理。

第三章　特種基金之保管、運用、預(決)算及考核

第　八　條　　主管機關應擬具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，並送立法院。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一、營業基金依國營事業管理法、各事業設立法律設立。

二、信託基金依法律、契約或遺囑設立。

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法律已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基金設立之目的。

二、基金之性質。

三、管理機關。

四、基金來源。

五、基金用途。

六、預、決算處理程序。

七、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
八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

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審議及執行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。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，不在此限。

信託基金之預算，應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，由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，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，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、作業基金盈（賸）餘分配及虧損（短絀）填補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營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。

三、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：

(一)賸餘分配：

1.填補歷年短絀。

2.提列公積。

3.撥充基金或解繳國庫。

4.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
5.未分配賸餘。

(二)短絀填補：

1.撥用未分配賸餘。

2.撥用公積。

3.折減基金。

4.國庫撥款填補。

5.待填補短絀。

第 十四 條　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、財務狀況，應切實督導考核，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。信託基金主管機關並應督促管理機關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五 條　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，得由審計部、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。

第 十六 條　特種基金之決算，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。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章　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

第 十七 條　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，如因性質相同或業務單純，主管機關應檢討合併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合併事宜；必要時，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合併事宜。但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合併者，無須報請行政院核准。

第 十八 條　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，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；必要時，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。但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裁撤者，無須報請行政院核准。

第 十九 條　特種基金裁撤後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。但信託基金裁撤後，其餘存權益應依所定條件辦理。

第 二十 條　特種基金因業務調整主管機關有變更者，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規定檢討基金合併或裁撤之必要性。

特種基金因業務調整主管機關未變更，而管理機關有變更，且未涉及基金合併或裁撤者，由該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

第五章　附　則

第二十一條　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　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